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龔召集人明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劉委員宗勇(請假)

劉委員文忠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吳志偉代)

梁委員正宏(請假)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

鍾委員炳利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金啟明、陳玲琬、黃立三、鄭雅玲

王定宇

會計組：陳美玲、陳玉玲、洪瑞霽

財務組：潘清水、陳秋玲、徐裕欽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顧婷婷、施元凰

台電公司：黃清順、黃逢燦、吳華申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討論案(一)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發言 1. 現在拋出每一年年金，…，所以如果要防範到電價審議會討論，引起質疑的話，台電針對折現的問題可能要很完整的說明。修正為 1. 現在拋出每一年年金，…，所以在電價審議會討論，為防範引起質疑，台電針對折現的問題可能要很完整的說明。餘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具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運用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依財務組所提現金收支運用原則通過。

二、案由：台電公司函請本基金同意專案補助蘭嶼鄉環島公路道路改善工程配合款 3,500 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請參酌吳豐盛委員意見，陳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准之函文事由，基於對地方回饋，且對貯存場業務推動有所助益。

三、案由：108 年度核一廠開始除役，因爐心仍有燃料，新增核能安全維護工項，為原除役規劃所無項目，擬於 108 年增列相關安全停機預算 13.0386 億元，提請審議。

決議：請台電公司檢附預算編擬明細函送核後端

基金，轉陳經濟部核定。

四、案由：為利核三廠除役業務推動，擬請同意補助台電公司國外參訪補助費用預算擬定為 200 萬元，因 107 年度未編列本項補助案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補助，陳報經濟部函文內容，請加強論述推動參訪活動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五、案由：擬研提後端營運研究發展累積金帳目，專款專用於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以符物管法要求。

決議：本案無急迫性，先確認成立後端營運研究發展累積金帳目之適法性再議。

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